

致理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
109 學年度第 3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109 年 12 月 15 日（星期二）中午 12 時 20 分至 12 時 50 分

開會地點：圖書館 6 樓創客基地

主 席：呂崇富 主任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系友代表：黃政億

學生代表：鍾羽涵

請假人員：如簽到表

紀錄：賴俊榮

壹、主席報告

感謝各位老師百忙之中，參與本次會議。

貳、系辦公室工作報告

無

貳、宣讀前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：

提案一

案由：針對 109 學年度本系專業課程-課綱外審之審查結果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1.進行課綱外審之專業課程：資訊安全導論、進階網路服務管理、網路安全管理、CCNA 國際認證及服務實務等 5 門課程。

2.本系 109 學年度專業課程綱要審查表，如附件 1。

決議：針對外審委員建議回應如下：

科目名稱	針對審查建議回應具體作法或措施
1. 資訊安全導論	引進業界新知識及技術於授課內容中
2. 進階網路服務管理	引進業界新知識及技術於授課內容中
3. 網路安全管理	引進業界新知識及技術於授課內容中
4. CCNA 國際認證	建議課程名稱調整為「網路服務管理」
5. CCNP 網路服務實務	建議課程名稱調整為「網路服務實務」

執行情形：依決議事項辦理。

提案二

案由：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「遠距教學課程」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林政錦老師、曹祥雲老師及楊智偉老師提出申請「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-遠距教學課程」，如附件 2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依決議事項辦理。

提案三

案由：本系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系授課教師於課程輔導學生考照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109-1 教師輔導學生考照申請審查表(輔導前)，如附件 3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依決議事項辦理。

提案四

案由：修訂本系日四技 106~109 級畢業門檻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為使電子商務模組英文檢定與畢業門檻「語言表達能力」一致及放寬「社會實踐基本能力」畢業門檻，調整前後如下表，

入學年度	原定畢業門檻	調整後畢業門檻
106	1. 專業課程模組-電子商務模組： 英文檢定應通過相當 CEF B1 等級 或修讀資訊英語簡報通過	多益總分達 500
107	1. 專業課程模組-電子商務模組： 英文檢定應通過相當 CEF B1 等級 或修讀資訊英語簡報通過	多益總分達 500
108	1. 專業課程模組-電子商務模組： 英文檢定應通過相當 CEF B1 等級 或修讀資訊英語簡報通過	多益總分達 450
106~108	社會實踐基本能力：學生畢業前 須通過下列兩項完成社會實踐基	社會實踐基本能力： 學生畢業前須通過下

	<p>本能力。</p> <p>(1)社會接軌核心知能：參與軟能力培育相關講座至少 24 小時。</p> <p>(2)自我實踐養成：至少具備下列其中一項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修畢具服務學習內涵專業課程一學期。 ● 參與校內外志工服務至少 36 小時。(學生參與校內外志工服務後表單) 	<p>列三項其中一項。</p> <p>(1)社會接軌核心知能：參與軟能力培育相關講座至少 24 小時。</p> <p>(2)修畢具服務學習內涵專業課程一學期。</p> <p>(3)參與校內外志工服務至少 36 小時。(學生參與校內外志工服務後表單)</p>
109	<p>社會實踐基本能力：學生畢業前須通過下列兩項完成社會實踐基本能力。</p> <p>(1)社會接軌核心知能：參與軟能力培育相關講座至少 24 小時。</p> <p>(2)自我實踐養成：至少具備下列其中一項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修畢具服務學習內涵專業課程一學期。 ● 參與校內外志工服務至少 18 小時。(學生參與校內外志工服務後表單) 	<p>社會實踐基本能力：學生畢業前須通過下列三項其中一項。</p> <p>(1)社會接軌核心知能：參與軟能力培育相關講座至少 24 小時。</p> <p>(2)修畢具服務學習內涵專業課程一學期。</p> <p>(3)參與校內外志工服務至少 18 小時。(學生參與校內外志工服務後表單)</p>

決議：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依決議事項辦理。

肆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

案由：修訂本系進修部四技 106~109 級應修科目表備註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為增加本系進修部學生選課空間，各級畢業門檻調整如下表，

入學年度	原定畢業門檻	調整後畢業門檻
109	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49 學分，其中系訂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42 學分	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49 學分，其中系訂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35 學分

107~108	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43 學分，其中系訂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36 學分	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43 學分，其中系訂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29 學分
106	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42 學分，其中系訂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36 學分	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42 學分，其中系訂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29 學分

調整後進修部四技 106~109 級應修科目表，如附件 1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提案二

案由：本系 109 級日間部及進修部應修科目表課程綱要審查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本系 109 級日間部及進修部應修科目表課程綱要，如附件 2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提案三

案由：本系資四 B 江軍同學申請校外實習終止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江軍同學實習機構為鼎新電腦股份有限公司，因實習工作內容與個人認知有落差，未能跟上公司工作進度，且數次未經正常程序向公司請假，經訪視老師陳光澄老師輔導後，江軍同學自我檢討及思考後決定申請校外實習中止，申請表如附件 3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伍、臨時動議

無

陸、散會